**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**

**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100年起開始推動農村再生工作，與地方政府的結合以「由下而上、軟硬兼施、計畫導向」的方式，共同來改變農村、喚醒社區，透過計畫的推動、執行，漸漸地形塑出多元、不同樣態的農村風貌，呈現出農村「真．善．美」的價值。

為樹立台灣農村典範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兩階段競賽選拔機制，希冀藉由競賽促進中央及縣市政府合作投入農村發展，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榮譽感及向心力，提升農村社區彼此相互學習風氣，營造農村特色風貌，邁向農村多元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。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，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將辦理「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」；透過選拔活動，協助農村社區檢視既有的資源、特色，引導農村社區依其規劃未來的願景，以能建構農村社區完善的服務設施，再結合本縣「勇敢轉型。創新嘉義」發展方向，實現嘉義的產業、農業、文化及觀光的新時代，成就嘉義縣農村「嘉義人、家己人」的價值！

**二、參賽資格**

（一）參賽範圍

嘉義縣轄內農村社區。以位於非都市土地，村里行政區域或社區範圍為原則，並得包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，必要時得以共同生活圈為範圍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

以政府立案之在地組織(發展協會)或農民團體，必要時得為村、里辦公處報名；同一參賽範圍，應協調一組織報名參賽為原則，參賽單位不得重複報名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（五）下午5點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

本次採線上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。

報名填寫方式如下:

1. 紙本報名：請先至”[嘉義縣第二屆金牌農村報名表](file:///D%3A%5C%5C2020%E8%BE%B2%E6%9D%91%E5%86%8D%E7%94%9F%E8%A8%88%E7%95%AB%5C%5C%E9%87%91%E7%89%8C%E8%BE%B2%E6%9D%91%5C%5C%E7%AC%AC%E4%BA%8C%E5%B1%86%E9%87%91%E7%89%8C%E8%BE%B2%E6%9D%91%E7%AB%B6%E8%B3%BD%20%20%E5%88%9D%E8%B3%BD%E5%A0%B1%E5%90%8D%E8%A1%A8.docx)”下載報名表單-**附件表1、2、3**，填寫完成後進行用印，即可將報名資料寄送下列地址完成報名。
2. 網路報名：請先至”[嘉義縣第二屆金牌農村報名表](file:///D%3A%5C%5C2020%E8%BE%B2%E6%9D%91%E5%86%8D%E7%94%9F%E8%A8%88%E7%95%AB%5C%5C%E9%87%91%E7%89%8C%E8%BE%B2%E6%9D%91%5C%5C%E7%AC%AC%E4%BA%8C%E5%B1%86%E9%87%91%E7%89%8C%E8%BE%B2%E6%9D%91%E7%AB%B6%E8%B3%BD%20%20%E5%88%9D%E8%B3%BD%E5%A0%B1%E5%90%8D%E8%A1%A8.docx)”下載報名表單，填寫**附件表1**完成後進行用印，完成表單後至”嘉義縣第二屆金牌農村報名網”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**附件表1**之報名表送出即完成報名。

嘉義縣第二屆報名表請將正本郵寄至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留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單位 | 地址 | 聯絡人 |
|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(金牌農村報名表) | 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| 張如蘋05-2717348 |

**四、期程規劃**

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辦理期程規劃表如下所示。

| 期程 | 階段 | 內容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/30（五） | 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說明會 | ◎說明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內容及辦理方式。◎報名期間相關問題諮詢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王小姐(05)3620123 #8979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張如蘋小姐05-2717348 |
| 即日起至11/20（五） | 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報名截止 | ◎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下午5點止。◎報名方式：採紙本、網路報名，並將「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競賽報名表正本，郵寄至嘉義大學景觀學系。 |
| 11/23（一）│11/27（五） | 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初審 | ◎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◎召開初審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閱。◎依據評審原則審查及評分，遴選複審名單。◎報名數30個以下，遴選5處社區；報名數31-80個以下，遴選10處社區；報名數81個以上，遴選15處社區。 |
| 12/07（一）│12/11（五） | 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複審 | ◎複審以現地勘查方式評審。◎由嘉義縣審查委員實際走訪，依據評審原則評析社區實際發展情況，當日行程由社區自行安排，須派員導覽說明。◎現地勘查當天參賽單位需針對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，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，先勘時間1小時(含車程)、簡報時間15分鐘，座談時間約45分鐘，再由審查委員依其結果評分。◎參與複審5處社區，遴選1處金牌農村；參與複審10處社區，遴選2處金牌農村；參與複審15處社區，遴選3處金牌農村。 |
| 1/11（一）前公告 | 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獲獎公告 | ◎依複審綜合成績排序，排名首位者獲選為嘉義縣金牌農村。◎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獲獎名單將於109年1月11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網站。 |
| 1月│2月 | 參賽全國金牌農村之備戰期 | ◎輔導嘉義縣金牌農村獲獎單位。◎申請書撰寫及修正、環境整備。 |
| 2月│6月 | 全國金牌農村決選競賽 | ◎決賽採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審查。◎初審階段錄取前20名社區進入決審為原則，若縣市金牌農村總數不超過20個，則直接進入決審。◎詳參「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」。◎依水保局公告為主。 |
| 110年6月 | 全國金牌農村頒獎 | ◎全國決賽獲獎社區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，同時公布於本競賽選拔活動官方網站。◎頒獎典禮暫定於110年6月期間擇日辦理。◎依水保局公告為主。 |

**五、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方式**

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採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為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，第二階段為複審（現地勘查）；獲得優勝之金牌農村，將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決賽，爭取全國金牌農村之榮耀。

（一）金牌農村選拔審查委員

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審查委員的組成有嘉義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及其相關領域的專家或學者等至少七名。

（二）金牌農村選拔獎勵

嘉義縣金牌農村選拔將視報名參加「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」之社區總數而定，最多遴選3處社區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金牌農村決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區報名數 | 初審 | 複審 | 代表嘉義縣參賽 | 獎勵 |
| 1-30處 | 5處 | 1處 | 1處 | 代表嘉義縣參賽。金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參萬元；銀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貳萬元；銅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壹萬元。 |
| 31-80處 | 10處 | 2處 | 2處 |
| 81處以上 | 15處 | 3處 | 3處 |

（三）金牌農村選拔評審項目權重

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採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，辦理審查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針對參賽社區繳交的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，並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，最後遴選出參與複審名單。

第二階段複審係以現地勘查的方式進行評選，邀請審查委員實際到參賽農村走訪，由社區自行派員安排導覽的路線，透過現地的解說讓委員更能評析社區發展現況，之後再規劃座談會讓審查委員與社區面對面的交談，導覽時間約1小時。現地勘查當天參賽單位需針對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，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簡報15分鐘，座談時間約45分鐘，再由審查委員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（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評審項目權重如下表）。

| 階段 | 審查項目 | 評審說明 | 權重（%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初審 | 書面 | 辦理審查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針對參賽社區繳交的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評分，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 | 100 |
| 第二階段複審 | 現地勘查座談 | ◎導覽約1小時。◎簡報15分鐘。◎座談45分鐘。 | 100 |
| 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 |

**六、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評審指標原則**

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以及未來願景與實踐共四大面向訂定評分指標，基礎權重為70%；考量各農村社區特色不同，參賽單位可依各社區發展特色，分別就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大面向填寫自訂權重占30%，合計100%，此視為決賽評審計分依據，各項評審指標說明及權重如下表所示。

| 面向 | 評審項目 | 權重(%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礎權重 | 自訂權重-由參賽單位填寫，總數不得超過30%。 |
| 生產 | 1.產業活力的展現2.產業永續性3.農業教育推廣 | 20% |   |
| 生活 | 4.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5.社區組織與活力6.文化保存與活化7.青年參與8.老人照護 | 20% |   |
| 生態 | 9.農業生物多樣性10.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11.友善耕作 | 20% |   |
| 願景與實踐 | 12.未來發展規劃 | 10% |  |
| 權重總計(%) | 70% | 30% |

**七、第二屆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獎勵**

（一）金牌農村選拔獲獎公告

1.依複審綜合成績排序，排名首位者獲選為嘉義縣金牌農村、第二名為嘉義縣銀牌農村、第三名為銅牌農村，獲獎社區即可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金牌農村競賽。

2.嘉義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獲獎名單將於110年1月11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網站。

（二）金牌農村選拔獲獎獎勵

1.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金牌農村決賽選拔。

2.嘉義縣金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參萬元；銀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貳萬元；銅牌獲得獎狀1面、獎金壹萬元。。

3.輔導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之重點社區。

4.媒體宣傳露出。

（註：以上獎勵方式由主辦單位擇定後行之）

（三）得獎義務

1.獲獎社區得配合出席嘉義縣相關之各項宣傳活動，以有效傳播農村再生標竿經驗。

2.獲獎社區須履行參與第二屆全國金牌農村決賽選拔。

3.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經驗分享會。

**八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全國賽獲選為金牌農村之參賽單位，須暫停參加第二屆競賽，於第三屆起始得再參加選拔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社區提供之實物、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及出版等用途，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。

（三）請參賽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，若資料提供不全，將影響評審成績，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四）未入選之參賽單位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（五）參賽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之成果數據，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。若於參賽過程中，發現參賽單位提供之資料，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社區資格不符，並可保留獎勵直至爭議解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並另行公告於網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（七）參賽單位準備現地勘查參考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，請著重績效成果的展現，執行性及過程性資料以具有關鍵影響者為宜。文件資料一律雙面影印（刷）方式印製，如有光碟資料或線上資料者，請備妥閱覽器材，無須另行印製。

（八）評審現地勘查時請勿提供與競賽無關之物品（例如：禮品、紀念品等）。

（九）全國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詳細資訊，請上「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活動網站」(www.gvm.com.tw/event/ruralvillagecompetition)。

**九、相關聯絡方式**

報名資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王小姐（(05)3620123 #8979），或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張如蘋小姐（05-2717348）。

**表 1**

**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 初賽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參賽單位資料** |
| 參賽單位 |  |
| 參賽範圍 | 嘉義縣　　鄉/鎮/市　　村/里　　　　　社區 |
| 成立時間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嘉義縣 |
| 聯絡人姓名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參賽社區面積 |  | 參賽社區人口數 |  |
| 茲聲明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屬實。**參賽單位　印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代表　簽章**日期：109年 月 日 |

**表 2**

**評審指標說明表**

| **※四大面向說明****(請參賽單位依生產、生活、生態及未來性等四大面向分別說明，本項字數不超過4500字)** |
| --- |
| 一、生產 |
|  |
| 二、生活 |
|  |
| 三、生態 |
|  |
| 四、未來性 |
|  |

**表 3**

**權重自訂表**

本競賽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以及未來性等四大面向訂定評分指標，基礎權重為70%，參賽單位自訂權重30%，合計100%。

| 面向 | 評審項目 | 權重(%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礎權重 | 自訂權重-由參賽單位填寫，總數不得超過30%。 |
| 生產 | 1.產業活力的展現2.產業永續性3.農業教育推廣 | 20% |   |
| 生活 | 4.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5.社區組織與活力6.文化保存與活化7.青年參與8.老人照護 | 20% |   |
| 生態 | 9.農業生物多樣性10.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11.友善耕作 | 20% |   |
| 願景與實踐 | 12.未來發展規劃 | 10% |  |
| 權重總計(%) | 70% | 30% |